

行政检查事项及检查依据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7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禁止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8	对在居民住宅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的处罚	《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